

# 兩岸條例第9條、第9條 之3及第91條修正說明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106.07.06

# 修法重點

修正前

修正後

將退離職列管期間由  
原則3年修正為至少3年

退離職後  
許可管制期  
原則3年，  
機關得增減

最少3年  
**只能增不能減**

新增在許可管制期  
屆滿後之赴陸申報制度

許可管制期  
屆滿後，  
赴陸無須申報

涉密程度較高者  
**赴陸須申報**

新增特定人員赴陸  
參加政治活動規範

未對赴陸參加  
政治活動作限制

**增訂具體規範**

# 赴陸參加政治活動規範

## 規範對象

曾任機敏機關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

曾任中將以上軍職人員

曾任情報機關首長

但退離職滿十五年者，不在此限

## 參加活動限制

不得參加由中國大陸領導人主持的慶典或活動(但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，不在此限)

參加其他活動，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(如向象徵中國大陸政權之旗、徽、歌為行禮、唱頌或其他類似行為等)

## 程序保障

是否違反規定，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安局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

**審查會** 認定

# 違反者依比例原則分級處罰

退離職未滿15年之  
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、  
情報機關首長、  
上將

領月退者

非領月退者

視違反情節輕重  
停俸10%至100%五年  
情節重大者  
剝奪全數退俸

視違反情節輕重  
罰鍰50萬元  
至500萬元

受處罰者同時追繳勳獎章

退離職未滿15年之  
中將

領月退者

非領月退者

視違反情節輕重  
停俸10%至50%五年  
情節重大者  
剝奪全數退俸

視違反情節輕重  
罰鍰20萬元  
至100萬元

受處罰者同時追繳勳獎章